

关于开展河南工程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 (论文) 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各环节的规范性管理,提高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,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条例》及“关于河南工程学院 2023 届毕业生相关事宜安排的通知”,教务处将于本周开展 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中期检查,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对象

所有参与 2023 届毕业设计(论文)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二、检查流程

(一) 教师自查

时间安排: 4 月 4 日-4 月 9 日

检查形式: 以“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”进行网络化检查为主。

主要任务: 学生登陆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系统,填写课题进度信息(包括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附件 5《指导记录表》、附件 6《工作中期检查表》)。指导教师对学生各文档及课题信息进行审阅检查,填写审查意见。

(二) 学院检查总结

时间安排: 4 月 10 日-4 月 14 日

主要任务: 在各专业检查的基础上进行抽查和总结,形成学院自查报告,并于 4 月 18 日前将电子版发至实践教学科邮箱 sjk@haue.edu.cn,纸质版交至综合楼教务处 908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1.学院作为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管理的主体,应充分发挥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小组和院学术委员会的职能作用,严格按照人才培养的目标要求,落实毕业设计(论文)环节规范,加强毕业设计(论文)的指导与管理,做好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,为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。

2.学院结合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及《河南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规定》（豫工院教〔2014〕119号）等文件对全体毕业生进一步开展学术道德规范。

3.学院应严格按照《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（豫工院教〔2015〕168号），重点针对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，做好各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施细则制定，并体现在学院自查报告中。

4.指导教师应认真尽责地做好指导工作，督促学生按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，督促在外实训和实习的学生按时进行毕业设计，对学生设计中遇到的问题或困难应及时帮助，并给出指导性意见。对进展较慢的学生，要给予特别关注，多加指导和督促，保证毕业设计能够顺利完成。

5.对于中期检查未按计划进度完成或不达标的同学，由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给出处理意见，达到一定程度的，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等相关手续。

6.学院在中期检查工作结束后，禁止进行一切形式的课题变更。

7.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，2023届本科毕业生按5%的比例进行校内抽检，请各学院严格按照毕业论文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对论文的形式、内容、质量严格把关。

